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議作業辦法

111.11.09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06 第3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3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副教授級以下(含副教授級)之教研人員任現職八年以上未升等者，不得由本院推薦申請支給彈性加給。
- 第三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無前條不得受推薦申請之情事，教學、研究、服務表現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向本院推薦申請支給彈性加給：
- 一、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同)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獲政府或民間機構或本校頒發高於或相當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學術或產學合作獎項。
  - 三、擔任教職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 四、提出彈性加給申請前三年內任一年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規定所獲論文及其他獎勵，教授達十二點以上、副教授達八點以上、助理教授達四點以上，或所獲計畫管理費獎達二點以上。
  - 五、曾獲國家及本校重大服務獎項者。
  - 六、獲聘本校特聘教授。
- 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自一〇九學年度起不得重複支領彈性加給。
- 第四條 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推薦作業，由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審議專案小組(下稱本小組)辦理。
-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遴選產生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申請，由本院各系所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推薦人選送院，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於本院獲分配額度內向本校提出推薦申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核給。

本小組得於本院獲分配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級彈性加給人數之比例。

本院合聘教師之推薦，由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其一系所提送本院。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9.13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09.14 第263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7 發布於本院網站  
99.11.17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30 第264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8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0.11.16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3 第26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2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2.01.16 101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9 第27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06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3.12.30 第284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08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5.04.20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10 第29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11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7.04.25 106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1 第29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2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7.11.14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7 第30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05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8.11.06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8 報奉核准  
108.11.21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9.06.17 108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06.23 第30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9 發布於本院網站